附件6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 指标 | 序号 | 评价细则（分）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 --- | --- | --- | --- | --- |
| 经营资质 | 1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初始分为80分。 |  |  |
| 基本指标 | 规模效益 | 经营年限 | 2 | 经营年限每满3年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5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加1分。 |  |  |
| 资产状况 | 3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加1分，200平方米以上加2分，300平方米以上加3分；经营场所（住所）为40平方米及以上的自有房产另加3分。 |  |  |
| 持证情况 | 4 | 单位拥有3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1分，5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3分，10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5分。 |  |  |
| 发展潜力 | 注册资本 | 5 | 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加1分，1000万元以上加2分，2000万元以上加3分。 |  |  |
| 纳税情况 | 6 | 上年度在常州纳税总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以上加1分，300万以上加2分,500万以上加3分。 |  |  |
| 附加指标 | 良好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注：表彰类加分项，需在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前3年内获得。） | 7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20分。 |  |  |
| 8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0分。 |  |  |
| 9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5分。 |  |  |
| 10 | 获得辖市（区）委、辖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分。 |  |  |
| 11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加1分。 |  |  |
| 人才储备 | 12 | 在评价期内积极引进常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高端人才，加1分；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加1分。 |  |  |
| 调解机制 | 13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1分；每1000名劳动者配备1名调解员，加1分。 |  |  |
| 制度保障 | 14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1分。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加1分。 |  |  |
|  |  |  | 15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3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加2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加5分。 |  |  |
| 16 | 有其他加分情形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  |
| 附加指标 | 不良信用信息 | 失信行为 | 17 |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30分。 |  |  |
| 18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的，扣30分。 |  |  |
| 违法行为 | 19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重大行政处罚（处理）的，扣30分。 |  |  |
| 20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扣20分。 |  |  |
| 21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的，每件扣10分，最高扣30分。 |  |  |
| 22 | 在行政复议（诉讼）中，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并移交劳动监察机构查实的，每次扣5分。 |  |  |
| 劳资纠纷 | 23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最高扣30分。 |  |  |
| 24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部分败诉）的，每件扣2分，最高扣20分。 |  |  |
| 社会影响 | 25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扣30分。 |  |  |
| 其他 | 26 |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的，扣30分，逾期参加核验的，扣20分。 |  |  |
| 27 |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扣20分。 |  |  |
| 28 | 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0分。 |  |  |
| 29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  |
| 30 | 不服工伤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的，每次扣10分。 |  |  |
| 31 |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的，每个不良信息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
| 32 | 因网络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经调查单位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

**备注：相关指标得分请提供凭证材料复印件。**